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重点学术期刊目录（修订）

（2007年10月9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届教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9日起施行。根据2008年9月5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一届教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修正。2013年11月2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重点学术期刊目录的制定宗旨

为了建设一流的法学学科，向国际一流法学院的论文审查模式靠近，依据浙江大学相关规定和《浙江大学与光华教育基金会关于捐资建设“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协议书》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试点改革推进学科建设方案》等规定，特此制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重点学术期刊目录（以下简称“重点学术期刊目录”）。

二、国内外权威期刊目录

- （一）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
- （二）SSCI、SCI、A&HCI收录的期刊。
- （三）浙江大学人事处所认定的其他权威期刊。

三、国内重点学术期刊目录

- （一）CSSCI目录上收录的期刊。
- （二）TSSCI目录上收录的期刊。

四、国内外其他重点学术期刊目录的认定规则

（一）浙江大学人事处所认定的核心期刊（包括权威、一级、核心）为当然重点学术期刊。

（二）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学术版或理论版上的论文，视为在重点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三）教师发表在国外正式刊行并享有声誉的学术期刊（例如：德、法、日等国的著名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得向教授委员会申请评定该论文的学术质量。经教授委员会或由教授委员会授权院学术委员会或同行专家的实质审查通过后，视为在非权威的重点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送审的论文非以中文、英文撰写者，

申请评定该论文的学术质量时，须同时提交该论文的全文中文翻译。

五、附则

（一）重点学术期刊目录适用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人才引进、专职教师计算科研业绩、晋升职称，以及遴选硕、博导师资格。

重点学术期刊目录适用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各类特聘和兼职教授、副教授、博士后以及学生。

（二）重点学术期刊目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